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13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擔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黃佑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81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4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屘通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橋墩3-P79處，因被告駕車變換車道不當，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撞損訴外人福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劉制軍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51,705元，包括工資10,811 元、塗裝27,867元、零件13,027元，零件折舊後金額為1,303元，零件折舊加計工資及烤漆，金額合計為39,981元，原告依約逕付修車廠，屢向被告催討，不獲置理，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伊係前車，原告是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並未控制好轉彎輻度，而擦撞伊車輛右前方而肇事，當時伊根本看不到對方車輛，且當下路況是從兩線道變三線道，伊選擇中線行駛，並無變換車道，所以肇責在對方，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參辦，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係行駛於內線車道，欲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並應保持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而與原告所駕駛同向行駛在中線車道之系爭車輛碰撞，顯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即屬有過失。又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為行駛中之車輛，且為直行車，於無號誌或警察人員指揮時，並無注意被告有違規變換車道之義務，且依被告駕駛之車輛撞擊位置在被告車輛之右前方，應係被告在甫變換車道時發生碰撞。且警詢時原告保車駕駛人劉制軍自陳：「我駕駛ARY-1125沿中投西路二段中間車道往四德路方向行駛至事故點我左前內側車道有自小客打左方向燈，要進迴轉道樣子，我走中間車道打方向燈（左）進入迴轉道中線，突然被後車碰撞。」，及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7H-3980沿中投西路二段內側車道往四德路方向行駛至事故點，我打左方向燈要進迴轉道（中線），我右後方中間車道有自小客超前我至前方打左方向燈也要進迴轉道（中線）我不慎碰撞後立即煞車。」，再比對卷附肇事現場圖車道線與兩車位置，足認本件應係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

全距離，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是原告主張本件肇責在被告，應可採信為真實，則被告猶執前詞抗辯，應不可採。又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全部賠償責任甚明。

(三)又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51,70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3,027元、工資費用為10,811元、塗裝費用為27,867元，有前揭估價單等件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本件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98年11月，至被損害之107年9月24日，實際使用期間為8年餘，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為1,30 3元（計算式：13,027× 0.1＝1,303）。另加計工資費用10, 811元、塗裝費用為27,867元不生折舊問題，是系

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9,981元。從而，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981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錢　燕